

证券代码：871340

证券简称：钒宇新材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4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998.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07.6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K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1	农、林、牧、渔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05.8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53.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阳春竹

2003 年 8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苗雄飞

202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凌永平

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2.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7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宜，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